

职工拒绝不合理加班，属于依法维权而非违规违纪

【案例】

2025年2月3日，冷女士入职某线缆公司工作，并签订了3年期劳动合同。2026年6月30日下午临近下班的时候，车间主任突然通知冷女士等人因订单任务紧急需要加班4个小时。在场的其他职工均表示同意，并继续投入到工作之中，而冷女士因身体不适没有同意加班，到下班时间后按时离开了工作岗位。

2026年7月1日，冷女士正常赶到公司上班时，却收到了公司向她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该通知载明，依据《员工手册》中关于“不服从领导，公司有权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之规定，公司经研究决定与冷女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冷女士不服公司解聘决定，打算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申请。在此之前，她想知道：其因身体不适拒绝加班是否属于不服从领导？公司是否可以以此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解析】

根据案情可知，冷女士如此拒绝公司提出的加班要求属于合

法维权，公司单方与其解约无效。之所以如此，理由如下：

从法律层面来看，休息权是自然人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权利，属于基本人权的范围。《宪法》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因此，劳动者并非必须服从用人单位的所有加班安排。也就是说，劳动者拒绝不合理加班属于其法定权利。

按照《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一致是加班的法定前置条件，加班并非劳动者的固有义务，用人单位无权单方强制要求劳动者加班。该规定明确指出，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因此，冷女士所在公司临时安排职工4小时加班，超越了法律规定的加班“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的规定，属于违法行为。

此外，《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

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该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本案中，公司未提前与冷女士协商，且冷女士基于身体不适的合理理由拒绝加班，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不属于“不服从领导”，不存在任何违纪行为。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这就是说，企业规章制度的效力必须建立在合法基础上，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本案中，公司制定的内部《员工手册》规定：“不服从领导，公司有权予以解除劳动合同。”该条款无限扩大企业用工管理权，变相强制职工必须服从企业的一切加班安排，严重违背劳动法律中加班协商自愿的核心原则，属于无效规章制度，不能作为辞退员工的合法依据。因此，公司依据《员工手册》相关规定解聘冷女士

的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

此外，《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本案中，公司无合法依据单方面与冷女士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约行为，冷女士可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确认公司解约行为无效，或主张二倍经济赔偿金，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提示】

本案极具现实意义。对劳动者而言，面对企业无协商、无必要的强制加班安排，尤其是自身身体、权益受损时，有权依法拒绝，无需承担责任。对企业而言，必须摒弃“加班、服从是职工天职”的错误用工观念，严格遵守加班协商制度，完善合规的用工规章制度，不得通过内部条款规避法定义务，否则将承担违法用工的法律后果。劳动法律法规尊重企业经营权益，同时兼顾劳动者休息权，劳动者依法拒绝不合理加班，是正当维权而非违规违纪。

程文华 律师

帮朋友代购毒品，男子构成贩卖毒品罪获刑罚

毒品犯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公民身心健康，我国法律对此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近日，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男子为他人代购毒品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收取毒资、交付毒品、从中获利的刑事案件，该男子因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判处刑罚。

案情回顾

经法院审理查明，马某联系徐某购买甲基苯丙胺，徐某找到被告人高某帮忙。高某在收取徐

某21000元毒资后，向上家转账17500元购得48.14克甲基苯丙胺，并将毒品交给了徐某，徐某再将毒品转卖给马某。高某从中获利3500元。马某携带毒品返回暂住地后，被民警当场查获。马某、徐某相继被判处刑罚。此后，高某被抓获归案。庭审中，高某辩称其只是“中间帮忙”并未获利，应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而非贩卖毒品罪。

针对高某的辩解，法院认为其在收取毒资后联系上家购买毒

品并交付，完成了毒品的流转与交易，符合贩卖毒品罪的构成要件。鉴于高某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48.14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高某有期徒刑14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14万元，同时追缴其犯罪所得。

法官提示

根据《刑法》第347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

责任，予以刑事处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毒品代购过程中，若存在加价牟利、从中蹭吸等行为，将会被认定为贩卖毒品罪。

本案中，高某的行为看似是“帮忙代购”，实则已深度参与毒品交易环节。毒品是万恶之源，任何与毒品相关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

贺明星 房山区法院

利用休息时间培训职工且不能补休，公司应当支付加班工资

【基本案情】

颜先生是一家电器公司的职工。最近，公司接受了一批新订单，产品的技术要求及工艺流程等有了很大的改进。为适应生产需要，公司制定了对职工的培训计划，决定利用每周六的上午，对颜先生等涉及到新订单项目的职工进行集中培训。

颜先生等职工认为，公司占用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安排培训，应当视同加班，公司应该支付加班工资。而公司的答复是：公司安排职工培训，并没有直接参加生产，也没有为公司创造利润，不能视同加班。同时，希望职工能够积极参加培训，对不按时参加培训的职工将依据企业规章制度作出相应的处理。

那么，这样的培训学习可以视同加班吗？公司是否需要向参加培训的职工支付加班费呢？

【法律分析】

在这里需要明确的是，用人单位利用休息时间对职工进行业

务培训，是需要向职工支付加班费的。

所谓加班，是指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进行的工作。本案中，公司利用休息时间对颜先生等人进行培训应当视同加班，并向颜先生等人支付加班费。其理由如下：

其一，加班是用人单位安排的生产或工作。《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这一规定具有两层含义：一是安排加班的主体是用人单位；二是职工在加班时间内从事的是生产和工作。颜先生等人在周六上午参加培训是按照公司的安排而进行的，培训的内容与生产工作相关，符合加班的这一特征。

其二，加班是为用人单位创造利益，即在一定的生产基础上获得某种客观需要。用人单位的客观需要可以体现为很多形式，如完成工作任务、创造工作业绩、提高职工素质、创建企业文

化等。即使这种客观需求短时间内不能转化为经济价值，也应当认定为加班。本案中，公司利用休息日进行培训学习的目的是提高和促进职工的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以便于更好地完成新订单项目的生产任务，为公司创造经济价值。这就是说，即使培训虽不属于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但与生产经营有着直接关联，符合加班的第二个特征。

其三，正常情形下，对职工的培训应当在工作时间内完成。《劳动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职业教育法》第二十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因此，公司对职工的培训是法定义务，也是公司意志的体现，而颜先生等人利用周六上午的休息时间参加公司的培训，无疑是节省了工作时间，自然可以通过挤出来的

时间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这也符合加班的另一个特征。

法律之所以规定法定工作时间，其目的是保障劳动者可以得到足够的休息，实现劳动者的休息权。对于超越法定工作时间的行为，《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本案中，公司对颜先生等职工的培训属于该规定第（二）项内容。因此，公司在休息日安排颜先生等职工加班应当优先安排补休，如果不能安排补休就应按照规定向颜先生等人支付相应的加班工资。

程文华 律师

案情回放

宋某大学毕业后，没有和其他毕业生一样到处找工作，而是自己开了一家手工艺品店，并把该店取名为“诗光”，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办理了登记手续。新店开业后，手工艺品深受广大青年的青睐，各地的年轻人纷纷慕名光临该店。

宋某的朋友薛某，在得知宋某的事情后十分羡慕。于是，薛某便在离宋某的店不远处开了一间和宋某家一模一样的店，店名也叫作“诗光”。

自从薛某的店开业后，宋某店里的生意就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因为很多顾客认为这两家店的主人是一家人，产品都是一样的，所以，有时就近都跑到薛某的店里买东西。对此，宋某一直想维权，却不知道该怎么办。

那么，薛某应赔偿由此给宋某造成的损失吗？店名和人名一样也受到法律保护吗？

法律解析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三条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该法第一千零一十四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由此可以看出，店名和人名一样也是受到法律保护的，这主要是为了防止不法分子盗用他人的店名或公司名称从事不法行为。

因此，当遇到企业名称遭他人冒用时，被侵权人也应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姓名是自然人区别于他人的文字符号，而名称则是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区别于其他个人和组织的文字符号。姓名可以相同，但名称在同一登记地区的同行业内不得相同。也就是说，宋某的“诗光”手工艺品店享有名称权，在其所登记地区的同行业内，他人不得再使用该名称。而薛某使用“诗光”开办手工艺品店显然侵犯了宋某店铺的名称权，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宋某造成的损失。

刘涛 律师

店名是否与人名一样，均受到法律的保护？